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2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榮輝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051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榮輝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陳榮輝於民國113年10月8日2時49分許，在高雄市左營區孟子路與子華路口處，見賈高翔所有捷安特牌銀灰色自行車1部(車上掛有黑色包包及密碼鎖)，停放於該處，且無人看管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該部腳踏車(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6,000元，已發還賈高翔領回)，得手後供己代步之用。嗣賈高翔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榮輝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賈高翔於警詢時所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、查獲照片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可採信。從而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圖不法利益，臨時起意徒手行竊，其動機無所可取，惟手段尚稱平和；並審酌被告竊得腳踏車1台，嗣已發還被害人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；兼考量被告前有竊盜前科，經法院論罪科刑之

素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暨被告自述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富裕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所竊得之捷安特牌銀灰色自行車1部(車上掛有黑色包包及密碼鎖)，固屬其犯罪所得，惟已發還予被害人領回，已如前述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(須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盈辰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書記官 陳又甄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